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天运蓉 2019TY2- 08 号

甲方：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2019-034-第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环境负责和对企业负责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置本企业产生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处置危险废物的来源、成分、数量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废物中所含废物与提交资料中废物成分一致。

2、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存储及包装的相关规定，保证包装完好，且达到危险废物运输要求（不滴水、不洒漏），在交与乙方前认真履行存储中的环境安全责任。

当乙方人员到达甲方危废存储场，并发现甲方未按照危险废物存储及包装之相关规定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该批危险废物。

3、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也算作该类危险废物，故计重时乙方会将包装物一并计重。

5、甲方应在需要转移危险废物前，提前7个工作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时间。

6、在转运过程中，需由甲方提供人员负责装车，且装车过程必须听从由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指导。

二、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本合同中所约定危险废物转移的通知后，按双方约定时间将其运走。

2、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异地转移申报手续。

4、乙方应在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在现场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三、处置费和付款方式：

处置费和付款方式按合同附件进行

四、其他：

1、合同执行期间，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

2、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将合同内明确规定，并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第三方处置，乙可根据合同法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其 005-1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

5、附件：

- ①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有效。
- ②处置费和付款方式表格

甲方：(盖章) 鸿凯双泰(四川)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转帐单位: 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青川县支行竹园营业所

帐号:

帐号: 22-294301040001841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



真005-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227978988653

名称 青川县西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川县竹园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修海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铜、镍、锌、铬等有色金属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加工、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污染治理及循环经济的技术开发与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环危第 S108 号
法人名称: 青川碧运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海
住所: 广元市青川县竹园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广元市青川县竹园开发区

东经 105° 20' 36", 北纬 32° 15' 4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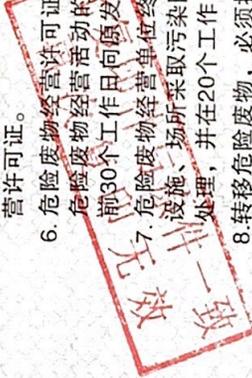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为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6-12、264-007-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34 废酸 (251-014-34 除外); HW35 废碱 (251-015-35 除外); 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91-002-48、323-001-48 除外)。

核准经营规模: 33333 吨/年

有效期限: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